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
(2) 銷售框架協議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APP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指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指就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費用報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資運慧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歷史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歷史交易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於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方金先生」	指	方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方玉濱先生的父親
「方玉濱先生」	指	方玉濱先生，為方金先生之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列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的通告，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鵬昊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加工費」	指	飛毛腿電池就其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提供的加工服務應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費用
「加工服務」	指	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飛毛腿電子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將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電芯、塑件及鍍片
「建議加工費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加工費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建議銷售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銷售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銷售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產品供應商)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產品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銷售產品的框架協議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能源科技」	指	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T」	指	表面貼焊技術
「具體訂單」	指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由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下達並由飛毛腿電子確認的購買產品的具體採購訂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 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205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主席)

連秀琴女士 (行政總裁)

倪晨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
(2) 銷售框架協議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i)飛毛腿電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

董事會函件

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飛毛腿電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子有條件同意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鎳片)，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的詳情；(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
- (ii) 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加工服務：飛毛腿電池將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發出的生產製作指示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包括以下關鍵工序：

- (a) 表面貼焊技術(SMT)；
- (b) 雙列直插式封裝(DIP)；及／或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特定要求及設計，在組裝電路板上進行其他預加工程序，例如標籤、測試及焊接線束。

飛毛腿動力科技應以書面形式向飛毛腿電池提供產品測試方案，並在新產品首次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如有關物料品質出現異常或有關物料出現數量缺少，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需對電路元器件的型號與物料清單進行核對，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SMT加工前須確認電路元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組裝電路板裝配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涉及SMT的板卡需要約三(3)個工作日交貨，而除SMT外需要其他預加工程序的板卡需要約五(5)個工作日交貨，每個日期自收到所有必需物料之日起計。對於需要優先處理的特急訂單，各訂約方可以單獨約定交貨日期。

董事會函件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在樣品檢查期間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返修，或者根據情況，若訂約雙方同意，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返修。對於飛毛腿動力科技需要調試的產品，飛毛腿電池必須保留完整的調試及維修數據記錄。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及說明原因。

為避免生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池並非必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而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費：

在飛毛腿動力科技通過指定服務平台提交報價請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應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費用報價(「**費用報價**」)，其中訂明相關採購訂單的加工費用。

加工費將主要取決於採購訂單的大小，乃根據下表所示單價／收費基準結算，在各種情況下均須考慮實際產品的拼板數及效率補償：

董事會函件

加工組裝電路板適用的 產品類別		手機 電池及 配套	3C/ 動力 電池	智能家 居電池	LED 照明板	POS 機主板	汽車 產品	其他
工序項目	單位	單價(不含稅)(人民幣)						
SMT	點	0.01	0.01	0.009	0.004	0.008	0.019	以實際每 次合作核 算報價為 準
激光刻碼	片	0.06	0.053	0.053	—	0.044	—	
	小時	30	30	—	—	—	40	
分板	銑刀	片	0.106	0.106	—	—	—	
		小時	30	30	—	24.3	40	
	走刀	片	0.08	0.08	—	—	—	
		小時	30	30	—	24.3	40	
DIP	點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測試	小時	30	30	—	—	24.3	40	
點膠	片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組裝	小時	—	—	—	—	24.3	40	

- (i) **就300,000件或更多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特殊項目訂單而言：**訂約方可協定折扣加工費，該費用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的加工費的0.9至0.95倍結算；
- (ii) **就1,000件以上但少於300,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結算；
- (iii) **就201至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研發訂單而言：**乃按加工費的1.5至2倍結算，而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iv) **就200件或更少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每個訂單
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500元(不含稅)。

損耗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物料成本的0.3%收取。

包裝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包裝材料的實際成本收取。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六十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

倘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並已考慮(i)向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加工費；(ii)類似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當前市場狀況。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每項交易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加工費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工費。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飛毛腿電池就其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的加工費的歷史金額(「**歷史交易額**」)以及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的歷史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額 (附註1)	15,435,953 (相當於約 16,768,000港元)	13,021,825 (相當於約 14,146,000港元)	30,580,352 (附註2) (相當於約 33,220,000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附註：

- 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由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訂立。飛毛腿能源科技並非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訂約方。表格中的歷史交易額表示飛毛腿電池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歷史加工費金額，幾乎佔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飛毛腿電池收取的歷史金額的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須經審核，可能與經審核數額存在差異。

建議加工費上限

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加工費金額)(「**建議加工費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緊接生效日期的 第三個週年日 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加工費上限	40,000,000 (相當於約 43,452,000港元)	50,000,000 (相當於約 54,315,000港元)	60,000,000 (相當於約 65,178,000港元)	10,000,000 (相當於約 10,863,000港元)

建議加工費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飛毛腿動力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當中已考慮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以及由於5G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整個消費電池行業的需求預期增長^(附註1)；
- (b) 本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生產能力、人力及業務計劃；
- (c) 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額及相關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乃由於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因其中國生產線的運營以及相關的原材料供應鏈和貨運物流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大幅減少，飛毛腿動力科技需時逐步恢復其生產線產能及其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加工費上限)與歷史交易額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額已反彈至約人民幣30,580,000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動用逾75%的歷史年度上限，表明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加工服務的需求正逐漸恢復；及
- (d)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加工服務需求的可能增加。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 SkyQuest Technology Group (全球市場情報、創新管理及商業化組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的消費電池市場報告，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整個消費電池市場將以約 6.9%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4. 銷售框架協議書

銷售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子 (作為產品的供應商)
- (ii)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 (作為產品的買方)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銷售產品：飛毛腿電子可能會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鎳片)。飛毛腿電子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另行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訂單，其中將規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 (例如產品的價格、數量規格、交貨日期)。具體訂單的條款應與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原則及條款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條款與銷售框架協議書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後者為準。

確認或終止具體訂單

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向飛毛腿電子發送經蓋章的採購訂單後，飛毛腿電子須於兩(2)天內確認採購訂單。如採購訂單未在該期限內確認，則視為採購訂單被拒絕。

董事會函件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需向飛毛腿電子提供90天的需求預測(應每月更新)，以便飛毛腿電子可以根據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預期產品需求安排庫存。

如因市場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需終止生效的具體訂單時，訂約雙方應首先協商確定適用的賠償。如協商未達一致，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全額支付相關具體訂單中規定的款項。

產品的檢驗及保修期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三(3)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根據具體訂單購買的產品。產品的檢驗應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規格進行。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應在收到相關產品後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否則，相關具體訂單下的產品將被視為通過檢驗並已被接受。

飛毛腿電子為產品提供12個月的品質保證期，自產品發貨之日起計算。

為避免生疑，銷售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子並非必須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向飛毛腿電子購買產品。

定價政策：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產品的採購成本另加約10%至15%的毛利率釐定。飛毛腿電子承擔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運輸費及報關費。產品價格應根據飛毛腿電子產生的實際成本每季度調整一次。

董事會函件

飛毛腿電子應按協定開具符合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要求的發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當存在可能影響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大市場波動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可以行使其權利，提議重新磋商定價方法。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而產品的新購買價格將在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後執行。

飛毛腿電子提供的產品價格須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且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最後截止日期：

倘有關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建議銷售上限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書應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產品的定價政策由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並已考慮(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飛毛腿電子及時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大量優質原材料的能力，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下游客戶對此極為重視。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產品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價格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銷售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銷售上限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子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銷售額)(「**建議銷售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緊接生效日期的 第三個週年日 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銷售上限	15,000,000 (相當於約 16,295,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5,000,000 (相當於約 5,432,000港元)

建議銷售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銷售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產品的估計採購成本；
- (b)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及
- (c)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未來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及產品採購成本的增加(如有)(及由此增加的銷售價格)。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所載的定價政策或條款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委託其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費用報價項下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保護電路模組(PCM)事業部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審核，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收到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購買產品下達的具體訂單時，飛毛腿電子應考慮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並將該購買價與供應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兩份費用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將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相當，並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
- (c)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及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交叉核對其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於相關曆月結束後60天內(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或於產品交付後90天內(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應付的加工費或產品採購價(視情況而定)時，飛毛腿電池的PCM事業部或飛毛腿電子的產品培育中心事業部(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列明應收加工費或產品的應收銷售款(視情況而定)的釐定基準，以供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 (d) 為確定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
 - (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進行比較，以及(i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產品的應收銷售款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

董事會函件

與相關期間的建議銷售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各自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7.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5G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預計廣闊的應用前景將導致消費電池產品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竭力把握機遇，提供優質加工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及影響力。本集團生產及加工組裝電路板所用的機器在中國福州及其周邊地區享有盛譽。本公司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作為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電池製造商，飛毛腿電子能夠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各類電池相關的原材料，並確保產品品質和及時交付，以滿足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中下游客戶要求的標準及生產時間表。本公司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有關本集團、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芯及相關配件，客戶為國際及國內知名移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科技公司。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自主開發及自主設計的各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電源管理系統。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商供應用於手機和數碼電器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移動電源、動力電池以及相關配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www.vesonhldg.com。

9. 有關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資料

飛毛腿動力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其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約68.63%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
- (ii) 約24.48%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及獨立第三方陳琛琛女士擁有0.1%)擁有；
- (iii) 約4.29%由飛毛腿電池擁有；
- (iv) 約2.17%由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擁有。方金先生的姊妹方明女士為執行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鵬昊投資合夥企業的約75.4098%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鵬昊投資合夥企業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約0.43%由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非信銀(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及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福州經

董事會函件

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的約0.1996%及99.8004%合夥權益。中非信銀(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由飛毛腿動力科技全資擁有。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主要在越南從事電池(如兩輪車電池及吸塵器電池)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約68.63%以及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擁有24.48%，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建議加工費上限及最高建議銷售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後，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任何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除方金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3,770,000股股份及128,56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88%及11.79%)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約68.63%及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擁有約24.48%，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方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13.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
(2)銷售框架協議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本文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6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資料；及(ii)載於通函第26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26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中所述其觀點及意見，吾等認為(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 (2)銷售框架協議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毛腿動力科技（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子(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子有條件同意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鍍片)，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約68.63%以及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擁有約24.48%，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建議加工費上限及最高建議銷售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iv)銷售框架協議書；(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vi)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自行進行桌面搜索，吾等並不知悉搜尋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存在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9)。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芯及相關配件，客戶為國際及國內知名移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科技公司。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40,776	2,645,133	6,145,228	6,359,226
毛利	156,183	180,088	418,778	456,7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708	(12,539)	10,915	26,902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556	(15,343)	14,214	20,066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4,300,619	4,870,355	5,041,651
負債總額	3,211,140	3,784,300	3,972,390
資產淨值	1,089,479	1,086,055	1,069,2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359,2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4,000,000元或約3.3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6,145,230,000元。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56,7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930,000元或約8.3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418,780,000元。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0,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50,000元或約29.1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4,210,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的業績惡化乃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持續低迷，因為貴集團的ODM業務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主要專注於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全球和國內手機市場的銷量均出現整體下滑；然而，該下降幅度在第四季度顯著收窄。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根據市場調查機構IDC發佈的報告，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3.2%至11.7億台。新冠疫情的長期影響、供應鏈不穩定、經濟波動和市場飽和度增加給智能手機市場帶來重大挑戰。除經濟下滑和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外，智能手機銷量下降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產品耐用性不斷提高，進一步延長消費者的換機週期。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5,1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4,360,000元或約7.73%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40,780,000元。貴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910,000元或約13.27%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180,000元。儘管如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56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34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手機市場已發展為成熟市場，發展空間已逐漸收窄，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貴集團ODM電池產品的整體銷量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比較雖然有所上升，但因手機電池的銷量及銷售價格普遍下跌，手機電池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貢獻的銷售收入及毛利都較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下跌，影響了貴集團ODM業務整體的利潤空間及經營業績。由於全球經濟疲軟最終導致手機換機週期變長，導致手機產業鏈產能急劇過剩，加上鋰電材料普遍產能過剩導致價格持續下跌，國內價格競爭相對激烈，壓縮了手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毛利空間。

前景

儘管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面臨挑戰，但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其自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起已從過去的波動中穩步復甦。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根據市場調查機構IDC發佈的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6.5%，達到約2.854億台，連續四個季度實現增長。貴集團亦相信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裡，智能手機仍將是個人娛樂、消費和社交最重要的載體，其輕生產力屬性也在不斷強化，尚未出現能夠真正替代智能手機的新的科技終端。而智能手機自身也不斷演化和升級，以摺疊屏為代表的高端手機市場，在豐富產品形態的同時，為用戶帶來了差異化的應用、內容和操作體驗。貴集團亦認為，AI技術的快速滲透成為推動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AI將會在未來幾年持續拉動智能手機換機需求。各領先手機品牌正迅速推進聚焦AI功能的高端產品戰略，通過引入先進的AI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和產品競爭力。貴集團相信，隨著5G及AI技術應用日趨普及，巨大的應用前景將引領新型智能產品市場規模迅速增長，帶動消費鋰電池以及電池保護電路的需求。

鑒於上述行業發展，貴集團正在調整發展戰略及採取措施分散業務風險，積極開拓新的電源產品市場，開發利潤較高的儲能電池產品。貴集團會繼續投資於研發新技術，研發團隊將不斷在工業設計及AI技術應用等方面進行創新，以確保貴公司取得未來業務發展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5G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預計廣闊的應用前景將導致消費電池產品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貴集團竭力把握機遇，提供優質加工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及影響力。貴公司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同時，貴公司亦認為，飛毛腿電子為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電池製造商，且其能夠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各類電池相關的原材料，並確保產品品質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時交付，以滿足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中下游客戶要求的標準及生產時間表。貴公司亦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可增加貴集團的收入。

就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吾等注意到提供加工服務是貴集團ODM業務的一部分，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46,850,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5,745,84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貴集團ODM業務的營業額亦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940,000元及人民幣2,236,930,000元。吾等認為，貴集團的ODM業務（包括提供加工服務）為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此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雖然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月期間並非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不時銷售原材料及半成品，而其已整合至貴集團的其他分部。吾等亦從貴公司獲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鋅片）是貴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中常見的原材料。因此，吾等認為產品及其銷售與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有關。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戰略是通過積極開拓新的電源產品市場分散業務風險，並認為銷售產品可成為一種分散貴集團業務風險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手段。吾等亦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可增加貴集團的收入。

考慮到(i) ODM業務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吾等同意，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iii)產品及其銷售與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有關，因為產品為電路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鋅片，是貴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中常見的原材料，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不時銷售原材料及半成品，而其已整合至貴集團的其他分部；(iv)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符合貴集團通過積極開拓新的電源產品市場分散業務風險的戰略，且銷售產品可成為一種分散貴集團業務風險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手段；及(v)吾等認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可增加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a)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
- (ii) 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加工服務：飛毛腿電池將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發出的生產製作指示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包括以下關鍵工序：

- (a) 表面貼焊技術(SMT)；
- (b) 雙列直插式封裝(DIP)；及／或
- (c) 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特定要求及設計，在組裝電路板上進行其他預加工程序，例如標籤、測試及焊接線束。

飛毛腿動力科技應以書面形式向飛毛腿電池提供產品測試方案，並在新產品首次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如有關物料品質出現異常或有關物料出現數量缺少，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需對電路元器件的型號與物料清單進行核對，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SMT加工前須確認電路元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組裝電路板裝配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涉及SMT的板卡需要約三(3)個工作日交貨，而除SMT外需要其他預加工程序的板卡需要約五(5)個工作日交貨，每個日期自收到所有必需物料之日起計。對於需要優先處理的特急訂單，各訂約方可以單獨約定交貨日期。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在樣品檢查期間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返修，或者根據情況，若訂約雙方同意，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返修。對於飛毛腿動力科技需要調試的產品，飛毛腿電池必須保留完整的調試及維修數據記錄。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及說明原因。

為避免生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池並非必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而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費：

在飛毛腿動力科技通過指定服務平台提交報價請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應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費用報價，其中訂明相關採購訂單的加工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工費將主要取決於採購訂單的大小，乃根據下表所示單價／收費基準結算，在各種情況下均須考慮實際產品的拼板數及效率補償：

加工組裝電路板適用的產品類別		手機電池及配套	3C／動力電池	智能家居電池	LED照明板	POS機主板	汽車產品	其他
工序項目		單位	單價(不含稅)(人民幣)					
SMT		點	0.01	0.01	0.009	0.004	0.008	0.019
激光刻碼		片	0.06	0.053	0.053	—	0.044	—
		小時	30	30	—	—	—	40
分板	銑刀	片		0.106	0.106			
		小時	30	30		—	24.3	40
	走刀	片		0.08	0.08			
		小時	30	30		—	24.3	40
DIP		點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測試		小時	30	30	—	—	24.3	40
點膠		片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組裝		小時	—	—	—	—	24.3	40

以實際每次合作核算報價為準

以實際每次合作核算報價為準

- (i) **就300,000件或更多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特殊項目訂單而言：**訂約方可協定折扣加工費，該費用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的加工費的0.9至0.95倍結算；
- (ii) **就1,000件以上但少於300,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結算；
- (iii) **就201至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研發訂單而言：**乃按加工費的1.5至2倍)結算，而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及

- (iv) **就200件或更少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每個訂單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500元(不含稅)。

損耗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物料成本的0.3%收取。

包裝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包裝材料的實際成本收取。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定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60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

倘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b) 關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動力科技參考(i)向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加工費；(ii)類似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當前市場狀況協定。其中亦載述，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每項交易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加工費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工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別是，吾等已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在釐定貴集團向其所有客戶（包括飛毛腿動力科技以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時，貴集團通常會經歷類似的釐定流程，包括：(i) 估算貴集團就加工電路板所適用的每種產品執行每種工序所需的人工、材料及間接成本（倘適用）。根據貴公司的表述，就加工電路板對飛毛腿動力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適用的任何特定類別的產品執行任何特定類別工序的成本基本相同；(ii) 就加工電路板應適用的每種產品的每種工序，釐定超出貴集團成本的利潤率，同時考慮加工成本、所需的技術及技能水平、現行市場狀況及訂單的不同規格等因素。一般而言，貴集團的成本及有關利潤率共同構成貴集團就加工電路板所適用的特定類別產品執行特定類別的工序而收取的基本單價，並且貴集團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基本單價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基本單價；及(iii) 一般而言，釐定是否應對基本單價應用乘數（在有折扣的情況下可小於1，而在額外收費時可大於1），或者對少於1,001件的小訂單或超過300,000件的批量採購或特殊項目的訂單，貴集團應收取其他固定價格。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應同等適用於飛毛腿動力科技及獨立第三方，並且貴集團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單價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在商業上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研究其前例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該協議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原則基本相同。吾等抽樣檢查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貴集團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的三個採購訂單（即總共18個採購訂單），涵蓋加工電路板應適用的不同類別產品的不同類別工序，並將該等採購訂單的單價與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中載述的加工費進行比較。考慮到(i) 吾等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進行抽樣檢查；(ii) 吾等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的三份採購訂單進行抽樣檢查；(iii) 抽樣採購訂單總數涵蓋加工電路板應適用的不同類別產品的不同類別工序，因此其足以讓吾等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類似於加工服務的各種加工服務向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工費，吾等認為經抽樣檢查的採購訂單數量對吾等的評估而言當屬足夠。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中載述的加工費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執行類似加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工費。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包括貴集團向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收取的單價（僅就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鑒於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

吾等亦已審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i)加工服務的範圍；(ii)訂約雙方的職責及責任；(iii)結算及付款條款；(iv)交付安排；(v)特殊處理，例如損耗費用及包裝費用；及(vi)其他雜項條款及條件。吾等並不知悉彼等之間存在重大偏差，並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總體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

考慮到(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上述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在商業上屬正當；(ii)該定價政策應平等地適用於飛毛腿動力科技及獨立第三方，且貴集團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單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吾等已檢查歷史採購訂單，並認為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的原則基本相同，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因此並無理由懷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不會遵照執行；及(iv)吾等亦已審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彼等總體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定價政策，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關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飛毛腿電池就其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的加工費的歷史金額(「**歷史交易額**」)以及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的歷史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額 ^(附註1)	15,435,953 (相當於約 16,768,000港元)	13,021,825 (相當於約 14,146,000港元)	30,580,352 ^(附註2) (相當於約 33,220,000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附註：

- 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由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訂立。飛毛腿能源科技並非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訂約方。表格中的歷史交易額表示飛毛腿電池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歷史加工費金額，幾乎佔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飛毛腿電池收取的歷史金額的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須經審核，可能與經審核數額存在差異。

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加工費金額) (「**建議加工費上限**」) 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的第三個 週年日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加工費上限	40,000,000 (相當於約 43,452,000港元)	50,000,000 (相當於約 54,315,000港元)	60,000,000 (相當於約 65,178,000港元)	10,000,000 (相當於約 10,863,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飛毛腿動力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當中已考慮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以及由於5G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整個消費電池行業的需求預期增長^(附註1)；
- (b) 貴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生產能力、人力及業務計劃；
- (c) 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額及相關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乃由於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因其中國生產線的運營以及相關的原材料供應鏈和貨運物流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大幅減少，飛毛腿動力科技需時逐步恢復其生產線產能及其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加工費上限)與歷史交易額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額已反彈至約人民幣30,580,000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動用逾75%的歷史年度上限，表明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加工服務的需求正逐漸恢復；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加工服務需求的可能增加。

附註：

1. 根據 SkyQuest Technology Group (全球市場情報、創新管理及商業化組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佈的消費電池市場報告，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整個消費電池市場將以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吾等關於建議加工費上限的討論

為評估建議加工費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歷史交易額明顯低於同年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年度上限。然而，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即其歸因於新冠疫情，中國因此於同年發生強制封鎖及業務暫停，並且吾等認同此等疫情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干擾了貴集團及飛毛腿動力科技在中國的運營、原材料的供應鏈以及已加工組裝電路板的交付物流。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中國的新冠疫情在二零二四年已經緩解，相應地，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額亦反彈至約人民幣30,5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020,000元增加約134.84%，佔二零二四年歷史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0,000,000元）的逾75%。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生產線的產能以及由此產生的對已加工組裝電路板和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正在逐漸恢復。

此外，吾等已獲得飛毛腿動力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及運營成本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因此，吾等對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運營規模以及由此產生的其生產線的產能及其對已加工組裝電路板和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並無疑問。

吾等亦已獲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估計生產安排，並注意到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量及價值預計均將增長約20%。考慮到此情況及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運營規模，吾等認為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已加工組裝電路板及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可能持續增加當屬合理。

考慮到(i)新冠疫情，作為導致中國發生強制封鎖及業務暫停的主要原因，並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干擾貴集團及飛毛腿動力科技在中國的運營、原材料的供應鏈以及已加工組裝电路板的交付物流，在二零二四年已經緩解；(ii)二零二四年的歷史交易額反彈至約人民幣30,5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020,000元增加約134.84%；(iii)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運營規模以及由此產生的其生產線的產能及其對已加工組裝电路板和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iv)飛毛腿動力科技的估計生產安排不斷增加，以及吾等認為飛毛腿動力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對已加工組裝电路板及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可能持續增加；(v)由於5G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以及市場因此對貴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貴集團亦預期對整個消費電池行業的需求將增長；及(vi)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貴集團的行業及對貴集團加工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加工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3. 銷售框架協議書

(a) 銷售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子(作為產品的供應商)
- (ii)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產品的買方)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銷售產品：飛毛腿電子可能會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鍍片)。飛毛腿電子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另行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訂單，其中將規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價格、數量規格、交貨日期)。具體訂單的條款應與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原則及條款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條款與銷售框架協議書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後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或終止具體訂單

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向飛毛腿電子發送經蓋章的採購訂單後，飛毛腿電子須於兩(2)天內確認採購訂單。如採購訂單未在該期限內確認，則視為採購訂單被拒絕。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需向飛毛腿電子提供90天的需求預測(應每月更新)，以便飛毛腿電子可以根據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預期產品需求安排庫存。

如因市場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需終止生效的具體訂單時，訂約雙方應首先協商確定適用的賠償。如協商未達一致，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全額支付相關具體訂單中規定的款項。

產品的檢驗及保修期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三(3)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根據具體訂單購買的產品。產品的檢驗應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規格進行。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應在收到相關產品後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否則，相關具體訂單下的產品將被視為通過檢驗並已被接受。

飛毛腿電子為產品提供12個月的品質保證期，自產品發貨之日起計算。

為避免生疑，銷售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子並非必須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向飛毛腿電子購買產品。

定價政策：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產品的採購成本另加約10%至15%的毛利率釐定。飛毛腿電子承擔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運輸費及報關費。產品價格應根據飛毛腿電子產生的實際成本每季度調整一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飛毛腿電子應按協定開具符合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要求的發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當存在可能影響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大市場波動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可以行使其權利，提議重新磋商定價方法。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而產品的新購買價格將在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後執行。

飛毛腿電子提供的產品價格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且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最後截止日期：

倘有關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建議銷售上限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書應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產品的定價政策由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並已考慮(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飛毛腿電子及時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大量優質原材料的能力，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下游客戶對此極為重視。其中亦載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產品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價格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b) 關於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產品的採購成本另加約10%至15%的毛利率釐定。飛毛腿電子承擔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運輸費及報關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飛毛腿電子將不時審視當前的市場狀況，並更新產品的預期成本，以作為釐定產品銷售價格的基礎。在任何情況下，此更新將至少每季度執行一次。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飛毛腿電子已採取措施密切監控產品的成本，此乃釐定產品銷售價格的重要基礎。

吾等亦自貴公司獲悉，在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時，除其成本外，飛毛腿電子亦將參考市場上產品的現行市價，飛毛腿電子提供的產品價格應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且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進一步自貴公司獲悉，飛毛腿電子已比較其產品成本與現行市價之間的差異，並釐定在確定產品銷售價格時，毛利率約為10%至15%。由於該等定價基準乃參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其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此成本加成方法使貴集團能夠從每次產品銷售中賺取大致穩定的毛利。吾等亦注意到，飛毛腿電子並非必須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因此飛毛腿電子有權確定銷售是否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是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銷售是否對飛毛腿電子及貴集團有利，以及因此是否應進行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定價政策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i)產品範圍；(ii)訂約雙方的職責及責任；(iii)需求規劃；(iv)訂購、交付、檢驗及接收程序；(v)付款條款及安排；(vi)品質控制安排；及(vii)其他雜項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

考慮到(i)飛毛腿電子已採取措施密切監控產品的成本，此乃釐定產品銷售價格的重要基礎；(ii)飛毛腿電子將參考市場上產品的現行市價，飛毛腿電子提供的產品價格應與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且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在釐定產品價格時，約10%至15%之毛利率乃參考產品成本及其現行市場價格確定；(iv)成本加成法使貴集團能夠從每次產品銷售中賺取大致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毛利；(v)飛毛腿電子可釐定銷售是否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對其是否有利，以及是否應進行；及(vi)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被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關於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建議銷售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子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銷售額)(「**建議銷售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的第三個 週年日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銷售上限	15,000,000 (相當於約 16,295,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5,000,000 (相當於約 5,432,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銷售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產品的估計採購成本；
- (b)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及
- (c)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未來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及產品採購成本的增加(如有)(及由此增加的銷售價格)。

吾等關於建議銷售上限的討論

吾等注意到，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由飛毛腿動力科技全資擁有，並主要在越南從事電池（如兩輪車電池及吸塵器電池）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如前所述，吾等已獲得飛毛腿動力科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收入及運營成本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是經營規模較大的集團的一部分，且吾等對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本身的運營規模、生產線產能及產品需求並無疑問。吾等從貴公司進一步獲悉，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需要飛毛腿電子的產品用於其自己在越南自行生產及後續銷售電池。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估計生產安排，並注意到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很大規模及價值的生產。考慮到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估計生產規模及價值，吾等認為飛毛腿電子根據建議銷售上限供應產品對於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自身的生產需求當屬必要。

吾等亦自貴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對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自身產品（如兩輪車電池及吸塵器電池）的需求將增長，因為預計越南經濟將重獲動力，且預計其國內消費需求自二零二四年起將會回升。特別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研究¹，越南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計較二零二三年增長5.8%，而其二零二三年5.0%的增長率亦較二零二二年為高。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對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自身產品的需求並無疑問，且因此對其對自身生產所用產品的需求亦無疑問。

考慮到(i)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預計生產安排；(ii)越南經濟的預期增長及對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產品的需求；及(iii)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因此對其自身生產所用產品的需求，吾等認為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¹ Vietnam: Market Profile -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 <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zU3ODAIMjA4>

4. 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a)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委託其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費用報價項下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保護電路模組(PCM)事業部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貴集團風險管理部審核，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收到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購買產品下達的具體訂單時，飛毛腿電子應考慮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並將該購買價與供應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兩份費用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將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相當，並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
- (c)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及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交叉核對其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於相關曆月結束後60天內(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或於產品交付後90天內(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應付的加工費或產品購買費(視情況而定)時，飛毛腿電池的PCM事業部或飛毛腿電子的產品培育中心事業部(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列明應收加工費或產品的應收銷售款(視情況而定)的釐定基準，以供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貴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為確定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是否已被超出，貴集團財務部須(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進行比較，以及(i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產品的應收銷售款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建議銷售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貴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 (e)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各自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獲悉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惟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4.有關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分別為提供加工服務及銷售產品）乃(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770,000	38.88%
正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568,000	11.79%
方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52,338,000	50.67%

附註：

-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90,001,2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
- (3) 於552,338,000股股份中，423,770,000股股份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128,568,000股股份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亦見上文附註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由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電子版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4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倪晨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